

致：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

由： 湛家雄議員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28 日

以下議題，請列入 2025 年 4 月 8 日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議程

討論流動小販攤檔面積及牌照管理問題

流動小販牌照沒有限制攤檔面積，而固定小販牌照反而有限制其攤檔大小，兩類持牌小販的攤檔大小規管並不相同。元朗區內流動小販長期固定在同一地點擺檔，例如：千色廣場旁邊的西裕徑、大棠路冬菇亭旁邊行人眾多的地點。

現時不同的小販攤檔大小均約4x8呎，加上在攤檔左、右兩邊伸出4x8呎平台，而平台用鐵枝及用車輪支撐，形成4x24呎的巨型攤檔。攤檔每天固定在同一地點販賣，並不符合「流動」的定義，而且根據食環署指引，攤檔不許在外伸延過大平台和不可用固定支撐，但區內部分攤檔卻不符相關規定。

1. 就區內流動小販攤檔面積不符合規定的情況，根據資料，食環署並沒有限制流動小販牌照的攤檔呎吋，因此出現上述情況；本人建議食環署在流動小販續領牌照時，應該在牌照上加上攤檔呎吋的牌照條件，例如 4x8 呎（如固定小販牌牌照限制其攤檔的大小），以保障販賣時不阻礙行人及可以作出有效管控。
2. 由於流動小販擺賣位置應該流動，不應長期固定在同一流高位置，引致大量攤檔聚集，阻礙行人，請食環署說明應對有關情況的執管工作。



.....

湛家雄



區內繁忙街上的 4x20 呎流動小販攤檔

